



# 国家艺术基金

## (一般项目)

### 2017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 目 类 型: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艺 术 门 类: \_\_\_\_\_

申 报 主 体: 中国美术学院 (盖章)

填 表 日 期: 2016年11月21日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得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按计划和预算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主体：\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7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国家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

2. 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申报指南》要求，在网上填写《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

3. 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4. 请按《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7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中的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5. 系统提交完成后，需将本表导出并打印，请按照指南要求，申报表和其他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6. 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07，咨询电话：400-025-9525。

7.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一、申报主体

单位或机构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			
组织机构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47000907-7	
成立时间		所属区域	浙江	
是否属于转企改制		资产总额(万元)		
包含艺术团体数(个)		排练厅(展馆)面积(平方米)		
在职员工总数(位)		高级职称人数(位)		
自有剧场座位数(个)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职务		
手机		邮编		
单位地址				
<b>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演出和比赛情况及所获奖项</b>				
序号	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不超过 500 字）

## 二、数据表

项目名称				
艺术门类				
关键词				
活动范围				
活动地区				
演出/展览场次			演职人员数	不可填
展品数量			展期(天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 三、项目论证

1. 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策划创意、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3. 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4000字以内。

## 四、项目主创人员

姓名	省份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落实情况
----	----	------	-------	------	------

## 五、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至	
第一阶段（首演/首展）			
实施日期			
具体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演出/展览计划）			
序号	演出/展览时间		演出/展览城市
	演出/展览开始时间	演出/展览结束时间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实施日期		
具体实施内容：		

## 五、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至	
第一阶段（上线）			
实施日期			
具体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宣传推广计划）

具体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实施日期		
具体实施内容		

##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基金资助 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 支出(万 元)	项目 总经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直接费用				
(一) 场馆租赁费				
(二) 差旅费(天数、 人数)				
1、交通费				
2、住宿费				
3、伙食费				
(三) 运输费				
(四) 学术研讨				
(五) 资料录制				
(六) 与展览相关的出版 物				
(七) 其他工作经费支出	不可填			
二、间接费用	不可填			
三、不可预测费用	不可填			
合计				
说明：1、基金资助资金支出合计数为申报主体向国家艺术基金申请的资助额度；				
2、基金不支持直接费用中的其他工作经费支出、间接费用和不可预测费用；				
3、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基金资助 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 支出(万 元)	项目 总经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直接费用				
(一) 场馆租赁费				
(二) 内容制作				
(三) 差旅费(天数、 人数)				
1、交通费				
2、住宿费				
3、伙食费				
(四) 其他工作经费支出	不可填			
二、间接费用	不可填			
三、不可预测费用	不可填			
合计				
说明：1、基金资助资金支出合计数为申报主体向国家艺术基金申请的资助额度；				
2、基金不支持直接费用中的其他工作经费支出、间接费用和不可预测费用；				
3、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 七、主要合作方

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1、由【中国美术学院】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中国美术学院】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序号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不超过三个）
1	(盖章)
2	(盖章)
3	(盖章)